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4/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63%股份的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该议案类型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3日和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陈易一先生、张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除上述两项议案外，还审议了根据《公司决策权限表》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一项议案。议案一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已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除议案一外的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妙可蓝多”）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100,976,10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及其间接控股股东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与内蒙蒙牛合称“承诺人”）与公司在奶酪、液态奶等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和竞争关系事宜，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内蒙蒙牛及蒙牛乳业分别于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奶酪、液态奶等业务重合情况，承诺人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原则上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境内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B.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业务调整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C.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D.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于中国境内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奶酪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奶酪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4、除本承诺函第2条所述情况外，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奶酪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

本承诺函自内蒙蒙牛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蒙牛乳业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内蒙蒙牛/蒙牛乳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内蒙蒙牛与蒙牛乳业于2021年4月分别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确保妙可蓝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奶业务。”

二、原承诺履行进展及公司退出液奶业务延期的原因

（一）关于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进展

承诺人关于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在原定期限届满前，因相关资产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部分承诺获准延期12个月履行，即相关承诺应于2024年7月9日前履行完成。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将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解决公司与承诺人在奶酪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奶酪品类领导者地位，公司拟以人民币44,768.241176万元现金收购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议案后，公司将尽快办理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力争在承诺人关于奶酪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履行期限届满前（即2024年7月9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如若最终实际办理期限超过承诺履行期限届满日，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承诺人关于奶酪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延期至实际办理完成之日。

（二）关于公司退出液奶业务承诺的履行进展及延期的原因

就承诺人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及承诺人一直致力于推进相关工作，并已推动部分液奶资产转型生产奶酪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液奶业务经营主体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原有24条液奶生产线，已有7条转型为奶酪产品生产线，生产原制奶酪、再制干酪和稀奶油等产品。

但截至目前，除部分生产线尚未完成转型外，尚有液奶和奶酪产品共用包括品牌、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等原有液奶资产组成部分的情况，未全部完成退出液奶的转型。公司已就未转型的液奶资产沟通论证多项潜在解决方案，但尚未形成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终方案。鉴于承诺人关于“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确保妙可蓝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奶业务”的承诺期限即将于2024年7月8日届满，预计本部分承诺无法于期限届满前履行完成，故承诺人拟就本部分承诺内容延期履行。

三、公司退出液奶业务延期后的承诺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承诺人拟延期36个月履行公司退出液奶业务的承诺，即相关承诺延期至2027年7月9日前履行完成。公司在延期履行期间将继续推动液奶资产转型生产奶酪产品，并同时积极探索包括出售等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退出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承诺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易一先生、张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承诺延期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认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避免液奶业务竞争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8	海利生物	2024/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邮箱：ir@hile-bio.com）。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9:3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1805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1805室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021-60890888

公司邮箱：ir@hile-bio.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拟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从业人员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怡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海三毛（600689）、莘阳能源（871862）、景格科（430638）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卫俊，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海电气（601727）、海希通讯（831305）、力源科技（688565）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丽，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中兴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大华所担任，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大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大华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059,521×0.10）÷85,461,670≈0.099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0995）+0]÷（1+0）≈179.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8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7,9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